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07/14-15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5月2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將於2015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議案措辭

「本會批准載列於本議案附件的公告。公告指明在警務處處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向任何人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的修訂準則。」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根據第 6(1)(b)(i)條發出的公告)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現藉憲報公告，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現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6(1)(b)(i)條的規定，訂明下列經修訂的準則(以下簡稱“修訂準則”)，由憲報刊登當日起取代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 1956 號公告所載準則，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從事該類保安工作。

(甲)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見註 1)

- (a) 年齡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申請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如申請人未滿 65 歲，而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乙)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70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申請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如申請人未滿 65 歲，而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丙)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55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 (e) 槍械牌照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
- (丁)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或證明具備和熟悉(見註 5)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

註

(1)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

- (a)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及
-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 (c)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 若以大部份層數而言，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天台或街道，方可到達另

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

- + 「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而緊急及走火通道除外。
- (2) 註冊醫生是指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人士。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醫生證明書須於申請人提交申請前四個月內由註冊醫生簽發。
 - (3)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並可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14(5)(b)條，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倘屬下列情況者，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 (a)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 2 第 2 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或
 - (b) 正在接受感化、簽保、減刑或緩刑期間；或
 - (c)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或
 - (d)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傳票、非法擺賣、擺放雜物阻街、隨地棄置垃圾、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可獲得豁免。
 - (4) 申請人可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
 - (5)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主席湛家雄代行)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擬稿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的決議案。

2.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第6(1)(b)(i)條訂明，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在警務處處長向任何人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前，該人須符合的準則，而根據《條例》第6(3)條，有關公告須先提交立法會省覽及獲其批准，方可在憲報刊登。

3. 保安員是本港少數有法定年齡上限的行業之一，當中絕大部份從事乙類保安工作，可就各種

不同類型的處所擔任無須攜帶槍械的保安工作。根據現時的準則，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65 歲。

4. 近年，業界有不少意見認為應放寬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其中，僱主相信放寬年齡上限有助紓緩招聘困難，而勞工團體則認為此舉會為體健的長者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5. 許可證的年齡上限早於 20 年前訂立。此後本港人口狀況經歷重大改變，市民的預期壽命延長，整體健康亦見改善。在人口政策公眾諮詢中，市民普遍支持延長工作年期。

6. 二零一五年一月公布的《施政綱領》，宣布多項延長工作年期和釋放本地潛在勞動力的建議，其中一項就是適度放寬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

7. 管理委員會考慮過人口政策目標和規管業

界需要後，同意以下建議。第一，把乙類許可證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第二，規定 65 歲或以上的乙類許可證申請人及持證人，在申請許可證或年滿 65 歲時，必須接受體格檢查，此後每兩年再進行一次。此安排與現時甲類許可證的要求相同。

8. 管理委員會認為，把年齡上限提高五年，配合每兩年一次體格檢查的規定，可在人口政策目標與維持保安服務質素和市民信心之間，取得適切平衡。

9. 把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以及為 65 歲或以上乙類許可證申請人增訂體格檢查的規定，均須修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6(1)(b)(i)條指明的發證準則。根據《條例》第 6(3)條，經修訂的準則須先獲立法會批准，才可刊憲並實施。由於警務處現正就上述建議進行準備工作，包括提升電腦系統，確實的刊憲及實施日期將

於稍後落實。我們預計建議可於今年年底實施。

10. 主席，吸納了業界及勞工團體的意見，也考慮到行業規管的需要，管理委員會今次建議的修訂，獲得各方支持，是利商利民的措施，也能維持保安業的服務質素。我懇請議員批准通過經修訂的發證準則。

11. 多謝主席。